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包二)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青海省达日县教育局关于全县各中小学学生食堂肉、油、蔬菜、营养餐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誉公招（服务）2024-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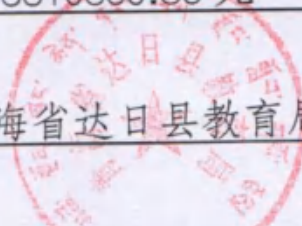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QHZY-2024-011

合同金额（人民币）：3310359.85元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达日县教育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厚润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1月12日



甲方：青海省达日县教育局

地址：达日县吉迈镇建设路老政府院内

电话：0975-8313338

乙方：青海厚润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477 号的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 IZR36

电话：13327656789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青海省达日县教育局关于全县各中小学学生食堂肉、油、蔬菜、营养餐政府采购项目（青海中誉公招（服务）2024-011）的公招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3310359.85 元 的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公开招标文件；
2.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7.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 8.供货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米、面、油类食材配送服务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具体要求、合同期限、付款方式、配送范围、交货地点、配送地点等

自合同签订起7日内需要在本县设立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必须建立完善的配送体系，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仓储设施和满足供应需要的库房，有符合食品配送标准的运输工具和相对固定的配送人员。经达日县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核实后，才能进行供货，如有不满足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如有仓储地点变更时，需三日内邀请甲方实地考察，否则将视为不具备相应资质，采取解除合同措施。

1. 具体要求：

(1) 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将食品原料配送到学校，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2) 乙方货物由学校采购人员及仓库保管员查验食品原料，学校管理人员监督，分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

(3) 各采购学校每月初对上月采购食品原料资金进行稽核，按甲方相关规定程序报账，并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4) 信息公开。乙方需及时将联系方式和食品原料品牌、规格、标准、检验报告、配送价格等信息公示与学校公示处。

(5) 定点采购。米、面、油必须定点采购、统一价格、统一配送，学校不得在定点供应商以外私自采购，若有发现，对学校校长、分管领导及采购人员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6) 乙方提供不符合校方下单的产品、食材，校方有权拒绝接受。

(7)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校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8) 甲方应当安排学校相关负责人在到货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校方、乙方，双方在销售清单上签字盖章，校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原始凭证由乙方保管。

(9) 校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由甲方按招标文件、达日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配送承诺书中的相关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严重情节和采取终止合同。

2、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X 年，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

3、付款方式

食材经验收合格后，根据各学校实际供应量按月结算。

4、交货地点

(达日县各指定学校)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寄宿制中小学(达日县民族中学、达日县民族小学、达日县吉迈镇寄宿制藏文小学、达日县窝赛乡寄宿制藏文小学、达日县满掌乡寄宿制藏文小学、达日县德昂乡寄宿制藏文小学、达日县上红科乡寄宿制藏文小学、达日县下红科乡寄宿制藏文小学、达日县莫坝乡寄宿制藏文小学、达日县建设乡寄宿制藏文小学、达日县特合土乡寄宿制藏文小学、达日县桑日麻乡寄宿制藏文小学);

5、配送方式

县城学校保障每周三次进行配送，乡镇学校保障每周一次进行配送。

三、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因乙方生产、加工、包装或运输等环节造成食材质量出现瑕疵，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因此产生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3.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必须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食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采购的食材款，乙方对此不表异议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四、供货价格

供货价格为达日县营改领导小组相关成员进行调研后的测算价为准，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更改。如因根据市场行情价格发生变化，乙方提出需要涨价时，乙方应提供相关部门物价调整依据，且正在供应的食材品质，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联合达日县营改领导小组相关成员重新对市场价格进行市场调研，双方根据调研测算结果商定后，按照新的测算结果执行；如因根据市场行情价格发生变化，甲方提出需要降价时，甲方应提供相关部门物价调整依据以及相应的食材品质，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乙方，甲方联合达日县营改领导小组相关成员重新对市场价格进行市场调研，双方根据调研测算结果商定后，按照新的测算结果执行；总体供应产品价格应不高于市场批发价。

五、服务承诺

1.乙方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及时、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进行整改；

2.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月度考核，由甲方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乙方应对评议结果积极整改，如整改后次月考核仍不合格，将按规定扣除一定的履约保证金，一年内累计3次被评议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六、验收流程及标准

(一)验收流程

1.甲方应提前通知校方向乙方下达配货订货单，订货单

内容包括学校名称、食材标准、等级、种类、规格、数量、价格及配送时间等具体要求;

2.乙方接到订货单后,严格按照校方订单内容配送食材等货物。严禁未经校方同意私自调换食材标准、等级、种类规格和质量要求,乙方于校方发出配货订货单后的次日早点前送至校方指定验收地点进行验收;

3.乙方卸货前校方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安排专人现场验收,双方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现场称重,同时查验并留存乙方提供的随货同行单据、食品检测报告及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资料,双方验收完毕后签字确认,完成签收手续;

4.甲方应对每批次食材质量进行抽查,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有重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可要求乙方补足或退货。

(二)验收标准

1.大米:符合国家标准(GB/T1354)。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与招标要求规格包装一致,要求米粒饱满,没有生霉,色泽气味正常。

2.面粉:品质良好,颜色正常,符合国家标准(GB/T1355)。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灰分小于等于0.70)。与招标要求规格包装一致;色泽、气味正常。

3.玉米油:PET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

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符合国家标准(GB/T19111)。

4.胡麻油:PET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气味、滋味具有压榨胡麻籽油固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色泽透明均匀，符合国家标准(GB/T8235)。

5.一级大豆油:PET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符合国家标准(GB/T1535)。

菜籽油:PBT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符合国家标准(GB/T1536)。

食用调和油:PET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滋味正常、无异味，具有产品固有的颜色，不含异物,符合国家标准(GB/T40851)

6.杂粮类:有正规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号、标注生产日期、产地、配料表、保质期和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质地、颜色、气味正常，独立包装。

9.查验米面油、杂粮等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食材以学校下单为准

七、包装要求

1.乙方应根据产品的形状和保险程度采取适当的包装措施,提供针对米、面、油类等商品的包装方式可有效的防止污染且延长贮存期,产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损,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的安全隐患;

2.产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标签上附有产地、产品安全等溯源信息。另外,产品包装图案、文字的印刷应清晰、端正、不褪色,要做到包装完整,不得更改、伪造生产企业的产品包装和质量标识

八、配送要求

1.乙方应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校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加急、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校方要求推迟的除外),校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2.乙方提供给校方的食材需自行配送,做到小时内随时向校方供货,紧急情况下小时内响应,并在小时内配送到位,交货地点为校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要求(含检测检疫报告、质量合格证明、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等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向甲

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4.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食材供应地进行食品安全督查，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

3.甲方按约定解除、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后，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食品原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和食品安全台账，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2.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质量、所送食材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若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3.乙方在配送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送货时间不及时或货源不足，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经营或供应，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互不负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

除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2)经甲方三次以上督导评议未合格的;

(3)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高风险的:

(4)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无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5)不符合食品标识标签规定,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包装食品。

(6)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7)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进行赔偿或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停止供货,构成合同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还可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其他条款: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3%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期满后将根据先后履约情况进行退付。

2.要求乙方严格履行合同进行,私自与校方等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套现或报假账的,一经发现将移交至相关法律部门,

并且解除合同。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2024.11.18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 12月 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4年 11月 18日

